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乃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乃文犯附表所示之肆罪，各處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乃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各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0月3日21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朝明店內，徒手竊取店長袁珍珍所管領之麒麟BAR啤酒6罐【總計新臺幣（下同）294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離去。

(二)於同年月5日2時4分許，在上揭全家便利商店內，徒手竊取店長袁珍珍所管領之麒麟BAR啤酒5罐（總計245元）得手，嗣僅結帳其他物品即離去。

(三)於同年月7日0時17分許，在上址全家便利商店內，徒手竊取店長袁珍珍所管領之麒麟BAR啤酒6罐（總計294元）得手，僅結帳其他物品即離去。

(四)於同年月8日1時33分許，在上開全家便利商店內，徒手竊取店長袁珍珍所管領之麒麟BAR啤酒5罐（總計245元）得手，僅結帳其他物品即離去。

(五)嗣店長袁珍珍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乃文坦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  
02 袁珍珍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被  
03 告所犯一、(二)至(四)所示犯行當日結帳明細、高雄市政府營利  
04 事業登記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5 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06 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就一、(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9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0 應予分論併罰。

11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12 財物，竟為本案竊取他人財物之犯行，法紀觀念淡薄，漠視  
13 他人財產安全，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屬可議；另審酌  
14 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另考量被告犯後  
15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  
16 值，又酌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  
17 所受之損害；並慮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  
1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罪名、宣告刑及  
19 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  
20 被告前揭4次犯行相隔僅數日、手法相似，罪質亦屬相同，  
21 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  
22 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  
23 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  
24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四、沒收

26 被告於一、(一)至(四)所竊得之麒麟BAR啤酒6罐、5罐、6罐、5  
27 罐，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第3項之規定，於其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  
2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前揭  
30 對被告宣告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31 之。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陳昱良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一、(一)	楊乃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麒麟BAR啤酒陸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楊乃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麒麟BAR啤酒伍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三)	楊乃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麒麟BAR啤酒陸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一、(四)	楊乃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

(續上頁)

01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麒麟BAR啤酒伍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